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281號

上 訴 人

即 原 告 宜旺旺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菁青

訴訟代理人 梁家瑜律師

被 上 訴 人

即 被 告 陳都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4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，向本院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9,975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。於非財產權上之訴，並為財產權上之請求者，其裁判費分別徵收之。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，依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，加徵裁判費10分之5。本法應徵收之裁判費，各高等法院得因必要情形，擬定額數，報請司法院核准後加徵之。但其加徵之額數，不得超過原額數10分之5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77條之14、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、第77條之27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其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在10萬元以下部分，裁判費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原定額數，加徵10分之5；逾10萬元至1,000萬元部分，加徵10分之3；逾1,000萬元部分，加徵10分之1。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裁判費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

01 原定額數，加徵10分之5，修正後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  
02 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亦有明  
03 文。

04 二、本件上訴人對本院所為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於民國114年3月3  
05 日具狀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查上訴人上訴聲  
06 明請求被上訴人給付違約金部分之上訴利益為15萬元，應徵  
07 第二審裁判費3,225元，另就請求被上訴人刪除臉書貼文部  
08 分，係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，屬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  
09 徵第二審裁判費6,750元。從而，本件上訴應徵收第二審裁  
10 判費合計9,975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命  
11 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，向本院補繳上開裁  
12 判費，逾期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13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
15 民事第二庭 法官 陳品謙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
19 書記官 黃心瑋